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4 月 29 日

連 絡 人：朱啓仁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檢警火速破獲詐欺集團黑吃黑凌虐致死等案件

將吳姓被告等 10 人提起公訴

雲林地檢署偵辦吳姓被告等 10 人涉犯凌虐致死、詐欺、強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於日前提起公訴，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 偵辦單位：雲林地方檢察署指揮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偵辦。

貳、 偵辦過程：

- 一、 本件為報案人以行動電話撥打119，稱：其友人黃○○(男，37歲)於113年12月24日22時45分倒臥在雲林縣臺西鄉夢幻沙灘旁道路，無呼吸心跳，且黃○○係因抓毛蟹不幸溺水等語。惟警方到場後，發現黃○○身上有毆打遭虐之傷痕，懷疑死因並不單純，通知丁姓報案人到案釐清案情。報案人丁○盛（男，19歲）到案後，在警詢時漏洞百出，連死者姓名都無法說出，警方連夜突破丁○盛心防，查知因債務糾紛與被害人黃○○有衝突，數人聯手將黃○○拘禁毆打致死，警方連夜報請雲林地檢指揮，本署黃智勇檢察長知悉後，立即指派檢察官周甫學偵辦，於113年12月25日凌晨陸續拘提共犯丁○翔（男，19歲）、丁○佑（男，18歲）、許○閔（男，19歲）、許○麟（男，20歲）、許○豪（男，25歲）、林○興（男21歲）等人到案，於25日凌晨6時許，發現本案主謀為吳○丞（男，20歲），且吳○丞已不見人影，驚覺有異，查知吳○丞已上網預訂25日10時40分飛往泰國之機票，並北上欲逃亡出境，警方復立即請周甫學檢察官開立核發拘票，即時通報將吳○丞境管，警方順利於10時30分，在主謀吳○丞離境前查緝到案。後續並將共犯林○賢（男，48歲）、楊○元（男，56歲）緝獲到案。
- 二、 吳○丞、丁○翔、丁○佑、丁○盛、許○閔、許○麟、許○豪、林○興

等人經偵訊後認為涉嫌凌虐致死、詐欺等罪嫌，且有串證及逃亡之虞，於113年3月26日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裁定羈押；林○賢、楊○元經偵訊後，涉有強盜罪嫌，且有串證及逃亡之虞，於114年1月14日裁定羈押。

參、簡要犯罪事實：

吳○丞係詐騙集團之幹部，知曉該詐欺集團於113年12月24日將會有一筆大單(即贓款逾新臺幣100萬)，竟向其小弟少年王○泉(另外由少年法庭審理)表達「拚錢」(即黑吃黑)之意願，請少年王○泉找人假扮警察，於一線車手取得贓款後行搶，再朋分所搶得之贓款。少年王○泉遂找林○賢及楊○元下手行搶。於113年12月24日當天，該詐欺集團機房以「假投資」手法誑騙被害人吳○○得手後，該集團即指派死者即被害人黃○○擔任一線車手，出面向吳○○取款，並由少年王○泉擔任二線手監控取款過程，少年王○泉並將一線車手黃○○預定放置贓款之地點及黃○○之照片以LINE傳送予林○賢，林○賢與楊○元先至現場埋伏，待黃○○抵達指定地點，楊○元隨後見機靠近死者，持假槍對黃○○喝令「警察不要動」後強行奪取其後背包，得手後奔至附近坐上林○賢車輛後，旋即驅車離去，惟事後發現所強盜所得背包內並無藏放詐欺贓款，而丟棄之。

吳○丞見黑吃黑計畫失敗，為掩飾其犯行並向詐欺集團上層交代，即計畫將責任推給黃○○，其於接獲詐欺集團控台傳來黃○○遭搶之消息後，吳○丞先通知丁○盛駕駛自小客車載其前往雲林縣虎尾鎮某處，與該次取款黃○○、二線手少年王○泉及真實姓名不詳之三線收水成員會面，黃○○坦承告知面交的金條並未置於遭搶的包包內，並指出金條真正位置，吳○丞等人遂前往取出金條，然發現數量短少3條(面交51條但僅尋獲48條)。吳○丞、丁○盛即決定將前揭車手載到林○興提供之位於雲林縣臺西鄉某工寮進行調查，並找來丁○翔、許○閔、許○濠、許○麟、丁○佑、少年王○泉、少年林○曄(另由少年法庭審理)等人在工寮內，以束帶捆綁黃○○雙手，並令其下跪、半蹲及以身體做拱橋體罰，並將改造手槍槍管塞入黃○○口中，及眾人持鋁製球棒及徒手輪流毆打等方式凌虐黃○○，凌虐期間並以手機向柬埔寨詐團上層直播，回報其處理黑吃黑之過程，並要求黃○○打電話向親友借錢及強迫簽本票以填補丟失金條之損失。黃○○經凌虐長達10小時，且已強迫黃○○簽下本票，並承諾會請家人處理債務，

遂決定釋放黃○○，惟此時黃○○已無法站立，全身癱軟昏迷，吳○丞竟以拖鞋擱其臉頰，丁○翔以水潑臉，試圖喚醒黃○○，見無效果後取來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使黃○○吞下，惟仍無起色，經在場之人施以CPR心肺復甦術，發現黃○○身體已冰冷，無呼吸、心跳。眾人見到此擔心會無法收拾，遂將黃○○棄置在雲林縣臺西鄉夢幻沙灘旁道路，再打電話通知救護車。

肆、 所涉罪名：

吳○丞等10人分別涉嫌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屍體、第277條1項傷害、第302條之1第2項前段、第1項第1、2、4款之三人以上共同攜帶兇器對被害人施以凌虐私行拘禁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致死、第328條第1項之強盜罪、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非制式手槍、第12條第4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等罪嫌。

伍、 後續審理：

本案屬國民法官案件，後續將由承辦檢察官與本署國民法官專組檢察官就起訴細節進行研析，以求讓被告等人獲得應有之制裁。